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0/Add.9
7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j)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人类住区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部分)

报告员: 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71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 (参看 A/37/680, 第 2 段)。委员会在 1982 年 11 月 4、15、19 和 23 日第 31、36 和 41 至 43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分项目(j)采取行动的问题。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形, 参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A/C.2/37/SR.31, 36 和 41-43)。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37/L.23 和 A/C.2/37/L.69

2. 在 11 月 4 日第 31 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1987,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A/C.2/37/L.23), 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6号决议，其中认为一个专门讨论发展中国家城市和乡村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能是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4日第36/71号决议，其中决定原则上指定1987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但有一项理解，即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中所列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标准，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报告¹，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对此所作的评论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所作的评论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6/7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举办国际年的组织安排和经费筹措方面问题的报告³，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46 B号关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决议，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虽然各国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各个国际组织都作了努力，但绝大多数居住在贫民区和农村居民点的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其生活条件仍处于相对和绝对的恶化情况中，

“相信对这个根本性问题的解决作一次特别努力将会加强整个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推动《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

¹ HS/C/5/5。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A/37/8)。

³ A/37/527和Add. 1。

“已考虑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载于其1982年5月7日第5/14号决议中的建议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46 B号决议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³，

“1. 宣布 1987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2. 决定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的各项活动目标将是，在1987年以前依照国家优先次序改善某些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及邻里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并在2000年以前出示各种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方法和方式；

“3. 又决定在这一年要特别注意下列的方法和方式并为此进行准备；

“(a) 争取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政治承诺，把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及邻里地区以及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

“(b) 巩固并分享自1976年举行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来获得的一切新的和现有的知识与有关的经验，以便为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以及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问题提供一整套的经过试验而又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

“(c) 发展并出示各种新方法和新方式以直接协助和扩大无家可归者、贫穷和处境不利者目前为争取自己住所而进行的各种努力，从而为在2000年以前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新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打好基础；

“(d) 各国交流经验，相互支持以达成“国际年”的目标；

“4. 促请各方对于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以前及其间依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应采取的措施和应进行的活动都要加紧拟订具体计划；

“5. 赞成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关于为“国际年”进行组织安排和经费筹措的建议”；

“6. 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担任负责组织这个“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并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这个“国际年”的秘书处和协调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有关计划和活动之领导机构；

“7. 请各国政府、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有关的国家机构，通力合作，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并在1983—1987年期间作出特别努力，通过各种现有的计划和新的计划，帮助完成这个“国际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8.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向“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计划慷慨提供经费和其他方面的适当支助；

“9. 又吁请各国际筹资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计划慷慨提供经费和其他方面的适当支助；

“10. 建议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直到1987年以前的每届会议的议程中都应该列明这些捐助者对“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计划所提支助的性质和程度；

“11. 请秘书长在1983—1987年期间，就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应采取的各项核可的措施方案和活动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1983—1987年期间各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

3. 在会上，分发了A/C.2/37/L.63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一项说明。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

际年的报告增编 (A/37/527/Add.1)。

4. 在11月23日第43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根据决议草案 A/C.2/37/L.23 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A/C.2/37/L.69)。

5. 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牙买加、斯里兰卡、比利时、波兰和肯尼亚的代表发了言。

6. 预算司代表发了言, 并口头订正了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订正说明载见 A/C.2/37/L.83 号文件。

7. 美利坚合众国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发了言。

8.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7/L.69 (见第20段, 决议草案一)。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37/L.69 获得通过, 提案国于是把决议草案 A/C.2/37/L.23 撤回。

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于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C.2/37/L.29

11. 在11月15日第36次会议上, 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生活状况”的决议草案 (A/C.2/37/L.29), 提案国为孟加拉国、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后来, 阿富汗、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提案国。

12. 在会上, 分发了 A/C.2/37/L.62 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一项说明。

13. 在11月19日第41次会议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美利坚合众

国、印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古巴、几内亚、智利、摩洛哥（代表阿拉伯集团）、澳大利亚和以色列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1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28票对2票、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2/37/L.29（见第20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⁴ 后来，斐济代表团表示，如当时在场，也会投票赞成此项决议草案。

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缅甸、加拿大、象牙海岸。

15. 通过此项决议草案后，乌干达代表发了言。

16. 在11月19日第42次会议上，斐济、约旦和瑞典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2/37/L.47 和 A/C.2/37/L.68

17. 在11月19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题为“人类住区”的决议草案A至C (A/C.2/37/L.47)，提案国为布隆迪、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肯尼亚、挪威、菲律宾、瑞典和乌干达，其内容如下：

“ 人类住区

“ A

“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大会，

“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中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其他建议，”并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81年5月6日通过的第4/1号决议“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宣言”⁶中的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1982年7月27日第1982/46 A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⁷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重申人类住区活动对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于提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民和处于不利条件人民的生活素质是重要的；

“3. 赞扬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协助各国政府解决兴建人类住区中的严重问题；

“4.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并充分支持这种合作。

⁵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附件一。

⁷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A/37/8）。

“ B

“ 调集资金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

“ 大会,

“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机构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规定在各区域为人类住区领域调集并利用资金,

“ 铭记着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包括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9 号决议,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7D 号决议, 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72 号决议,

“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中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特别是其中关于兴建和改善人类住区的第 159 和 160 段,

“ 认为人类住区政策不能同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分离, 因此必须将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办法认为是各个国家和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不可分割部分,

“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9A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关于必须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所拟活动筹集充分资金的第 4 段和第 5 段,

“ 对于影响着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可用资源的目前趋势, 感到不安, 那些资源显然不足以应付已有的需要,

“ 深信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以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的群众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条件,

“ 认识到在各国和在各地地方采取这种行动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 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在全球和在各区域都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决心采取有效行动, 以改善城乡人类住区的条件, 特别是改善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的住区条件,

- “ 1. 感谢迄今已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
- “ 2. 促请各受援国配合着本国的优先需要，考虑将它们从多边来源得到的发展援助资源拨出一适当部分，专用于本国的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居项目；
- “ 3. 再促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以一部分双边援助资金用于它们所重视的人类住区方面工作；
- “ 4.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金融机构将它们的发展援助资源拨出一部分，按照发展中受援国的优先需要，用于兴建与改善其人类住区；
- “ 5. 重申紧急呼吁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继续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捐款，可能的话并增加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

“ C

“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 大会，

“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的工作，

“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的第三节第5(a)和5(b)分段，要求该中心保证在秘书处间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各人类住区方案，并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不断审查这些活动，并评价它们的功效，

“ 特别回顾其第32/162号决议第六节第4段，其中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现有机构必须加强，以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面的工作有效协调，

“ 深信要最有效地保证执行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在协调和调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项关于人类住区活动的任务，是让该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年7月27日第1982/46A号决议，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3段，

“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安排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以期安排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2. 敦促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加快努力，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赋予它们的任务，使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取得更大的协调，并呼吁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在这方面同该委员会和该中心合作。”

1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根据决议草案 A/C.2/37/L.47 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A/C.2/37/L.68)。鉴于决议草案 A/C.2/37/L.68 的提出，提案国于是把决议草案 A/C.2/37/L.47 撤回。

1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7/L.68 (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三A至C)。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1987,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6号决议, 其中认为一个专门讨论发展中国家城市和乡村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能是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4日第36/71号决议, 其中决定原则上指定1987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但有一项理解, 即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附件中所列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标准,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报告⁸, 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对此所作的评论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所作的评论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6/7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举办国际年的组织安排和经费筹措方面问题的报告¹⁰,

⁸ HS/C/5/5.

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8号》(A/37/8)。

¹⁰ A/37/527和Add. 1.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第1982/46 B号关于“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决议，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虽然各国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各个国际组织都作了努力，但绝大多数居住在贫民区和农村居民点的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其生活条件仍处于相对和绝对的恶化情况中，

相信对这个根本性问题的解决作一次特别努力将会加强整个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推动《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¹¹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1982年5月7日第5/14号决议中的建议¹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46 B号决议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¹⁰，

1. 宣布1987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2. 决定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的各项活动目标将是，在1987年以前依照国家优先次序改善某些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及邻里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并在2000年以前出示各种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方法和方式；

¹¹ 参看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159和160段。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A/37/8)，附件一，A节。

3. 又决定在这一年要特别注意下列的方法和方式并为此进行准备；

(a) 争取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政治承诺，把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及邻里地区以及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

(b) 巩固并分享自1976年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¹³以来获得的一切新的和现有的知识与有关的经验，以便为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以及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问题提供一整套的经过试验而又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

(c) 发展并出示各种新方法和新方式以直接协助和扩大无家可归者、贫穷和处境不利者目前为争取自己住所而进行的各种努力，从而为在2000年以前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新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打好基础；

(d) 各国交流经验，相互支持以达成“国际年”的目标；

4. 促请各方对于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以前及其间依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应采取的措施和应进行的活动都要加紧拟订具体计划；

5. 原则上赞成秘书长报告¹⁰中所载关于该“国际年”的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必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中所列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标准，另有一项了解，即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活动计划都应依照自愿捐款的情况进行调整。

¹³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

6. 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各届常会的范围内担任负责组织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并指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该“国际年”的秘书处和协调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有关计划和活动的领导机构；

7. 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每年审查一次该“国际年”的目标、战略和标准以及该委员会第5/14号决议¹²第1段中提到的方针；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与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有关的国家机构，通力合作，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并在1983—1987年期间作出特别努力，通过各种现有的计划和新的计划，帮助完成该“国际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9.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力所能及的国家政府向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经费和其他方面的适当支助；

10. 又吁请各国际筹资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国际年计划慷慨提供经费和其他方面的适当支助；

11. 建议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直到1987年以前的每届会议的议程中都应列明这些捐助者对国际年计划所提支助的性质和程度；

12. 请秘书长就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应采取的各项经核可的措施和活
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⁴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有关建议，¹⁵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¹⁶

还回顾大会1981年12月4日第36/73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生活状况的报告；¹⁷
2. 又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发言；¹⁸
3.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而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¹⁴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¹⁵ 同上，第二章。

¹⁶ 同上，第三章。

¹⁷ A/37/238。

¹⁸ A/C.2/37/SR.31。

4.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
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5. 又断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是他们在1967年以来一直被占
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进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6. 呼吁以色列占领当局让联合国的机构和专家访问自1967年起即被
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7. 认识到需要编写一份关于1967年起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
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编写和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
份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生活状况的综合报告。

决议草案三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
议中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
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1975
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机构安排
的第32/16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
34/116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⁹的原则和目标以及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²⁰的其他建议，并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1981年5月6日通过的第4/1号决议“关于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宣言”²¹中的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1982年7月27日第1982/46 A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²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重申人类住区活动对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于提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民和处于不利条件人民的生活素质是重要的；
3. 赞扬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协助各国政府解决兴建人类住区中的严重问题；
4.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并充分支持这种合作。

¹⁹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²⁰ 同上，第二和第三章。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附件一。

²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8号》（A/37/8）。

B

调集资金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各区域为人类住区领域调集并利用资金,

铭记着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包括特别是1976年12月16日第31/109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77D号决议、1981年12月4日第36/7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中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特别是其中关于兴建和改善人类住区的第159和160段,

认为人类住区政策不能同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分离,因此必须将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办法认为是各个国家和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不可分割部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A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必须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所拟活动筹集充分资金的第4段和第5段,

对于影响着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区可用资源的目前趋势,感到不安,那些资源显然不足以应付已有的需要,

深信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的群众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在各国和在各地地方采取这种行动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在全球和在各区域都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决心采取有效行动,以改善城乡人类住区的条件,特别是改善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的住区条件,

1. 感谢迄今已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
2. 促请各受援国配合着本国的优先需要，考虑将它们从多边来源得到的发展援助资源拨出一适当部分，专用于本国的兴建与改善人类住居项目；
3. 再促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以一部分双边援助资金用于它们所重视的人类住区方面工作；
4. 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金融机构将它们的发展援助资源拨出一部分，按照发展中受援国的优先需要，用于兴建与改善其人类住区；
5. 重申紧急呼吁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继续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捐款，可能的话并增加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安排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参与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的工作，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的第三节第5(a)和5(b)分段，要求该中心保证在秘书处间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各人类住区方案，并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不断审查这些活动，并评价它们的功效，

特别回顾其第32/162号决议第六节第4段，其中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现有机构必须加强，以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面的工作有效协调，

深信要最有效地保证执行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在协调和调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项关于人类住区活动的任务，是让该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7日第1982/46A号决议，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3段，

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安排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以期安排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工作，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2. 敦促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加快努力，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赋予它们的任务，使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取得更大的协调，并呼吁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在这方面同该委员会和该中心合作。